

证券代码:000637

证券简称:茂化实华

公告编号:2025-058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3.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4. 涉案金额：1 亿元

5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是因上市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借款而引起。上市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借款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部资金往来，因此本案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资产、负债总额发生明显变动，对合并报表的损益基本无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与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北京海洋馆）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西城法院）送达的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【案号：（2025）京 0102 民初 44639 号】和有关诉讼材料。

案件当事人如下：

原告：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由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1.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 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张事实与理由

原告诉称：2025年5月27日信沃达公司召开股东会。茂化实华和原告出席会议。会议审议议案为：一、《关于“向股东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借款资金”的议案》；二、《关于“向股东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仟万元借款资金”的议案》。

会议上，茂化实华作为持有公司85%股份的控股股东，未依法对关联借款表决进行回避，通过了《关于“向股东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借款资金”的议案》并出具了股东会决议。

原告认为茂化实华作为被告的股东，两者存在关联关系。但茂化实华在股东会决议过程中未回避表决，通过“要求被告向自己提供借款壹亿元”的决议。该股东会决议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规定，应当予以撤销。同时茂化实华因该法律行为取得的借款应当予以返还。

综上，原告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恳请法院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1 起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0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609%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是因公司向下属控股的北京海洋馆借款而引起。公司认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的表决方式并没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该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与北京海洋馆的借款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部资金往来，因此本案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资产、负债总额发生明显变动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。

目前公司及北京海洋馆的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诉讼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